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683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B股	2025/6/16	2025/6/11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9,912,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969,276.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B股	2025/6/16	2025/6/11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7.1894)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683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683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683美元。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815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0楼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1980848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及张建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各位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506113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6、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8808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63,99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24,725,81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9人,代表股份516,08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5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98,662,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17,421,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7人,代表股份17,431,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5,343,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49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248,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69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48%;反对49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6%;弃权248,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Cullinan就GR1803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2025年6月4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与Cullinan Therapeutics, Inc.(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GEM;以下简称"Cullinan")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就GR1803注射液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GR1803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3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T细胞定向至表达BCMA的细胞。根据协议,Cullinan将获得GR1803注射液除大中华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外区域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智翔金泰保留大中华区域所有适应症权益。此外,智翔金泰将探索GR1803注射液项目在中国大陆区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的研究,根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并将临床数据有偿授权给Cullinan使用。

交易标的名称:GR1803注射液在中国以外所有疾病领域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至高7.12亿美元,其中包括200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2.92亿美元的开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4亿美元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据GR1803注射液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最高中双位数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持续至最后一个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允许提前终止。特许权使用费的届满期限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以最晚的期限为止:

1、GR1803注射液的所有现有专利在授权区域内到期;

2、GR1803注射液在各授权区域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12年;

3、授权区域内的当地药监局就GR1803注射液授予的任何独占期届满。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GR1803注射液在全球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Cullinan就GR1803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GR1803注射液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3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T细胞重定向至表达BCMA的细胞。GR1803注射液对BCMA具有高亲和力,而对CD3具有低亲和力。其对BCMA的亲和力比对CD3的亲和力高两个数量级,从而确保双特异性抗体募集并激活T细胞,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特异性T细胞激活并降低CD3抗体介导的毒性。2022年1月,GR1803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开展多发性骨髓瘤临床试验;2024年8月,GR1803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正在开展复发/难治的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的II期临床试验(中国)。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Cullinan是成立于2016年的纳斯达克上市的生物制药公司。Cullinan已战略性地构建了多元化的临床阶段资产组合,旨在抑制疾病的关键驱动因素或利用免疫系统清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癌症中的病变细胞。截至2024年12月31日,Cullinan总资产约6.21亿美元,净资产5.9亿美元,净利润-1.67亿美元。

Cullinan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许可事项

协议生效后,Cullinan将获得GR1803注射液除大中华地区以外区域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智翔金泰保留大中华地区所有适应症权益。此外,智翔金泰将探索GR1803注射液项目在中国大陆区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的研究,根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并将临床数据有偿授权给Cullinan使用。

(二)首付款

协议生效后,Cullinan将向公司支付2000万美元的首付款。

(三)里程碑付款

Cullinan将在达到相应里程碑事件后向公司支付累计不超过2.92亿美元的开发和注册里程碑付款,以及累计不超过4亿美元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里程碑付款。

(四)销售分成

根据GR1803注射液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最高中双位数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五)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持续至最后一个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允许提前终止。特许权使用费的届满期限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以最晚的期限为止:

1、GR1803注射液的所有现有专利在授权区域内到期;

2、GR1803注射液在各授权区域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12年;

3、授权区域内的当地药监局就GR1803注射液授予的任何独占期届满。

(六)违约责任

协议期间,任何一方发生重大违约时且不能在协议期间调解的情况下,未违约方可在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因协议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代表将共同讨论以寻找解决方案。如果这种方式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启动正式的仲裁程序。仲裁将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的规章进行。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GR1803注射液在全球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中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药品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的特点,同时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全球最高临床研究进展为临床II期,产品的商业化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5060517A2)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5060517A2)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250%/2.35%	90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办理人民币1,2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0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5060517A2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200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本金保障:如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投资者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表现,投资者产品收益:(1)如果期末价格小于挂钩标的下限,则产品收益率为1.20%;(2)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挂钩标的下限且小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250%;(3)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35%;其中:挂钩标的下限:期初价格-【88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挂钩标的上限:期初价格+【3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挂钩标的	XAUUSD
产品所属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0天
成立日	2025年06月05日
到期日	2025年09月0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XAUUSD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青岛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94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034,000.87	2,177,193,848.09
负债总额	1,114,997,850.35	1,099,325,2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036,150.52	1,077,868,550.2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0,829.29	101,170,466.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结构性存款	13,400	12,200	34.67	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
总理财额度				2,000

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52901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